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沈睿哲

被 繼承人 沈玉婷(亡)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遺產清冊陳報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沈玉婷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卷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